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58號

原告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被告 向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新台幣826,000元，而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書內容，已約定爭議無法處理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262號卷第1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